

纪念中国大陆典当业复出 20 周年

Diandang Jingying

Anli

典当经营 案例

危惊涛 翟瑞麟 袁敬之 编著

武汉出版社



F832.38

W1

第一章 典当业务风险案例

第一节 民品典当风险案例

珠宝首饰在传统典当业务中一直以来都是民品典当中的主导品种,对典当行的门市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尤其是以民品典当为主的典当行。因此,民品典当是典当的正统和根本,防范风险是开展好民品小额典当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首先,典当行要有良好的信誉和形象。民品小额典当的当户主要是普通老百姓,典当行良好的形象和信誉是当户走进典当行的基础。而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是典当行多年经营树立起来的品牌,非一朝一夕能达到。新办典当行要开展好民品小额典当业务,必须在市场中摸爬滚打,逐渐成熟。

其次,开展好民品小额典当,鉴定估计师是关键。没有高水平的估计师,往往看走眼,估错价,损失惨重,小额典当的优势往往会变成劣势。

防范民品典当风险要注意以下几个环节。

(1) 鉴定:主要是判断当物的真伪。俗话说“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典当物品涉及的范围较广,特别是一些贵重的物品如金银首饰,珠宝,钻戒还有高档手表、手机、照相摄像器材等,要求的专业知识非常丰富,伪品劣品层出不穷,没有两下子,看走眼栽跟头是很容易的,即便是经验丰富的鉴定师也难免不出错,只能说将出错率降低到最小。随着知识更新不断加快,产品换代期日趋短暂,而造假技术和骗术也是日新月异。俗话说“常在河边走,哪有不

湿脚”。鉴定师偶尔“湿脚”不要紧,关键是要不断地加强学习,积累经验,降低典当出错风险。必要的鉴定工具是需要的,但不可盲目相信仪器得出的结论,要结合实际经验综合判断。

(2) 评估:主要是对当物进行估计。这要求鉴定估计师对当物所涉及的二手流通市场有很好的了解和把握,既要考虑当物一旦死当后市场变现的风险,又要考虑当户的当前需求,估价过高、过满,死当后必定出现损失;而估计过低又恐难满足当户借款需求而留住客户。一般当户借款金额只要在估价以内均可考虑,在风险可控的估价内,当户借得越多,赎当时支付的费用也越高,当户也会根据自己的需要而决定当金,一旦双方协商一致,即可发放当金。

(3) 保管:对小额典当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要有好的保管条件,一般都在保险柜存放,对特殊物品的保管和包装必须尽可能考虑其特殊要求,以免损伤当物;要现场签封,死当之前不得开封,赎当时当户当面开封验货,要给当户以安全可靠的保障。

案例一

“钻石”巨骗 津门落网

2002年11月26日,一位大款模样的中年男子到天津市恺丰典当行质押一枚镶有6克拉“钻石”的钻戒。他称自己是看了巨幅广告慕名而来的,并拿出身份证和珠宝鉴定书,告诉工作人员自己购买房屋急需资金,要当20万元现金。

值班经理对此感到很震惊,做了十几年的业务也没有见过这么大的“钻石”,经过检验钻戒、身份证、带照片和钢印的鉴定书毫无破绽,又经过热导仪对“钻石”进行检验,也没有发现问题。然而此时,通过监视器一直在观察前台的总经理凭着一种职业的敏感,发现此人是故意装做紧张小心的样子,有意引起典当行对钻戒的重视来衬托“钻石”的价值,于是决定当户面谈。当户介绍他是河南嵩山县人,在洛阳工作,为了买房子急等用钱才典当这个钻戒。经理问他钻戒什么地方买的?多少钱买的?他回答的语速很慢很慎重;问他是怎么来的,他说是坐出租车来的。总经理故意把当价压到15万元,而当户为急切得到现金却步步妥协。通过进一步观察,此人的身份似乎与这枚价值百万元的钻戒不相称,拿着价值一二百万元的钻戒坐出租车既危险也草率,为买房到天津典当的理由不可信,这个硕大无比的钻戒底托却极其简单,且在估价方面步步妥协。综合几方面情况,具有诈骗的一般特征,于是典当行老总果断向公安部门报案。为了稳住当户,典当行同意按15万元典当,当期三个月,并让当户改天再来办手续。当户走后,总经理就与上海的全国典当专业委员会联系,询问上海有没有大克拉钻戒典当的事例,典委会的同志介绍上海有一家典当行收当钻戒受骗。当天总经理就和公安派出所的两位民警乘飞机赶到上海,找到受骗的典当行,互相交流了情况,原来在上海骗当的和在天津预当的是同一个人。后与北京某典当行联系,发现也是该人用同样的方式骗当

15万元。

过了几天,中年男子应约来到典当行。典当行为其开了当票。在发放当金时,典当行又提出,由典当行派人和当户共同到天津市地矿局金宝饰品检测中心进行检验,检验无误后典当手续才算办理完毕。就在他们带着钱和钻戒赶往检测部门时,公安民警已在检测部门布控。检测中心用最先进的设备进行检验,不出半小时,一份令人瞠目结舌的报告出来了,这个6克拉的“钻石”竟是用高科技制作的人工合成碳硅石(又称莫桑石),是假冒品。

经公安部门审查,男子名韩天庆,河南人,曾经营宝玉石生意。2000年初韩在厦门某首饰公司购得13枚规格不同的合成碳硅石,后又在中国宝玉石协会骗取了3份宝玉石鉴定证书。同年4月韩到北京一家典当行,谎称钻石进行典当,骗得15万元现金。韩后窜至山西向王某销售,被识破将款追回。同年7月韩又窜至上海某典当行,用同样手段骗取典当款15万元。

由于韩天庆以假乱真,骗取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诈骗所用的合成碳硅石3枚予以没收。

评析

此案中典当行得以成功识破骗局,关键凭典当行总经理高度的敏锐感和强烈的责任感。

首先细微地观察,分析当户、当物,找出疑点,真的就是真的,假的必有假象。经与当户交谈和观察发现四大疑点:一是当户的衣着、气质、行动与拥有价值一二百万元的钻戒不相称;二是在语言行为上表现得急着要钱,但当典当行压价时他又步步妥协;三是钻石很大、很昂贵,但底托简单、粗糙,虽有质检证书,但不可信;四是交谈中在语速、表达方面十分谨慎。这些都具有一般诈骗的特征,据此,迅速报案。

第二,有了疑点,不打草惊蛇,靠专业检测定夺。虽然有了疑点,是真是假还要靠专业检测。为了稳住当户,开了当票,付了当金,然后双方共同到专业检测部门去检测。检测结果如是真的,当户可以拿钱走人;是假的,公安机关已经布控,骗子也跑不了。

第三,搜集旁证,为判案作准备。当总经理了解到上海也发生过利用假钻戒骗当案件,就和公安民警及时赶到上海了解情况,发现上海和天津骗案的是同一个人,后来又从北京某典当行了解,也是他利用同样的骗术,骗得当金15万元,这些都为法院判案提供了确凿的证据。

案例二

调包金饰 骗当未逞

2000年的一天,天津某典当行接待了两位女顾客,两人想典当金饰品。评估师经过审验证件,鉴定当物,对所当饰品评估价格为1500元。两位当户说急等用钱,估价太低,钱不够用,不当了,就从评估师的手中将金饰品拿回,装入提兜,向店外走去。突然两人又回到营业室,并商量了一会儿,决定继续典当,就从提兜中取出当物交给评估师。评估师以为即是刚才的当物就没有再查验金饰的成分、重量,按原估价开票,准备发放当金。

典当行的仓库保管员接到当物后,在手中掂了掂,感觉当物的重量与当票上记的重量相差悬殊,当即阻止了当金的发放,并重新对所当金饰品进行计量核对。这时两位女当户发觉自己调包骗当之计败露,金饰品也不要了,拔腿就向营业室外跑。典当行的工作人员也随之追出,然追了两个路口也未追上。

评析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进行调包行骗的伎俩并不高明,只要典当行的业务人员思想上随时警惕,操作上按规程办事,就能够防止上当受骗。此案例中的评估师如果在骗子回来继续典当金饰品时,坚持检测就会发现问题。幸亏保管员责任心强,工作细致,在第二道入库环节上把住了关口。各典当行在业务操作上应明确规定,凡是离柜后又重新典当的物品,必须要重新鉴定估价。此应作为一项规章制度执行。

案例三

14 条假白金项链 11 家典当行被骗

从 2005 年 10 月 6 日起到同年 12 月 27 日止,江苏好几家典当行被两个女骗子用假白金项链骗当得逞。女骗子李静,滨海县人,于 2005 年 10 月 6 日在连云港某典当行骗当得逞,后窜至镇江金山典当行骗当被识破。由于没有骗成,公安部门未对其拘押审查。

女骗子李想芝,持两个身份证,于同年 10 月份起至 12 月,在徐州、南京、扬州、江都、镇江、常州作案 11 起。12 月 27 日该犯伎俩被常州东方典当行识破,遭公安部门关押。

以上两个女骗子用 14 条假白金项链到 13 家典当行行骗,11 家被骗。据上海同行反映,2004 年上海也有多家典当行被假白金饰品所骗,且都不同程度的蒙受损失。另据天津同行反映,2005 年二季度在假白金诈骗案中就有 6 家典当行被骗当金 29 笔,实际损失 36 万元。

评析

骗子李想芝一个人对 11 家典当行行骗,有 10 家典当行受骗。这说明典当行在检测白金的技术方面还不过硬,是受骗的主要原因。据上海华联典当公司鉴定师介绍,在一般检测条件下,白金与钯金、K 白金等之间是很难识别的,要用专门的白金检测仪,但仪器价格昂贵。他认为通常情况下,采用密度法检测较稳妥:白金密度超过 19 问题不大,低于这个密度的不应收当。还有,空心白金饰品不易辨出真伪,故容易受骗,所以在收当时要格外小心。

案例四

31 条包金项链 骗得当金 33 万

辽宁省某典当行在 2007 年 1 月 3 日进行当物盘点时,发现一条“纯金”项链已经过了当期,典当人李某已经许久没有支付利息,项链已经成了“死当”,于是典当行决定对这条项链进行处理。当典当行把这条重达 130 多克当金为 8000 多元的金项链切下一小段查看的时候,发现里面根本不是黄金,而是锡或银之类的金属。经过烧化,彻底证实这只是一条包金项链,典当行上当了!

随后,典当行报警。而让典当行更感震惊的是,从 2006 年 8 月份开始,他们总共收当了李某的 30 多条以包金冒充真金的项链,共放出典当款 30 多万元。

接到报案后,当地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迅速展开调查,并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很快抓获。

李某年 34 岁,是一名下岗女工。因其丈夫迷恋麻将赌博,李某多次劝说丈夫无效。于是,李某采取了“以毒攻毒”的办法:你赌我也赌。很快,李某也迷上了赌博。连赌几年,输光了家里的全部积蓄,连金银首饰、人身保险都到典当行换了钱。2006 年 5 月,李某把家里唯一的一间住房也给卖了。

2006 年 8 月,李某听说有一种包金项链可以以假乱真,便从私人手里先后买了 30 多条这种项链,重量从 70 克到 160 克不等,其中那条 160 克的包金项链从典当行骗得 1.3 万元。为防事情败露,李某除了自己典当假项链外,还请人帮自己典当,而且不在一个典当行。每一条项链到当期该交利息续当时,李某都准时支付利息。这次事情的败露,是她忘记了给到期的项链办理续当才被典当行发现。

据李某交代,她在两家典当行先后作案 31 次,骗得现金 33 万元,并已全部输光。

评析

各地用假金饰品骗当的不少,被骗的典当行也不少。案犯李某在两家典当行作案 31 次,骗取现金 33 万,并且是典当行在处理绝当物时才发现被骗,这充分反映了典当行防范风险的意识非常薄弱,对当物的检测水平也不高。典当行要树立防范风险的意识,要提高业务技能和鉴定水平,对数量多、重量大的金饰品,尤其是外地当户和反复多次典当的金饰品业务,要特别提高警惕,认真审验当物,防止上当受骗。

案例五

废料冒充白金坯料 先真后假骗术高明

2004年5月,一位叫王刚的东北人到某典当行典当了一条白金项链,五天后赎走。在介绍自己时王刚说他是某首饰厂家销售代理,有机会可以就死当的黄白金首饰进行合作,价格会高一些,并留下了名片和电话。过了几天,王刚又来了。这次他拿了一小块鹅卵石状的银灰色的金属块,重约50克,称是白金坯料,纯度在PT990以上,因为资金周转困难,急需5000元现金。

典当行的业务人员从未见过这类物件,经向销售首饰的商家咨询,确为白金坯料。业务员收当,开了当票,并付给当金5000元。过了一个月王刚将当物赎走。又过了一个星期,王刚又拿来两块和上次类似的东西,并且带来了检测数据。王说这次的东西,纯度低了点,但总重量比上次多,单价可以低一点。典当行的业务人员因为有上次收当的前例,当物类似,又有检测数据,即让王刚在检测数据上按了手印,然后经过核算给付当金5000元,当期10天。又过了几天,王刚又拿来几块碎的白金料,再次要求典当,这次要求当3000元,当期仍为十天。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王刚还半开玩笑地说:咱们识货的人,把这看成是贵重的东西,不识货的人,在马路上踩到脚下也不会捡。双方开着玩笑业务便成交了。当期到了以后,典当行催王刚赎当或续当,开始还能联系上王刚。王推说过几天一定赎走,先给留一留。以后再多次多方面联系便再也找不到王刚了,这时典当行才对“白金坯料”产生了怀疑,经找人检测,发现金是杂质,而王刚提供的检测数据也是假的,两笔业务给典当行造成损失8000元。

评析

此案例的教训是:诈骗分子采取了比较高明的骗术,即“欲擒

故纵”，先真后假，通过精心设置骗局，骗取信任，达到目的。而典当行一是思想上松懈，二是丢掉了操作规程。白金是贵重金属，是真还是假，要经过检测才能辨真伪。如果典当行没有检测的条件，可委托专业检测部门检测，而不能盲目相信当户的说法和当户拿来的检测数据。当户王刚到典当行四次典当，前两次按时赎当，是拉拢感情。建立良好信用记录的表现。由于典当行的业务人员放松了警惕，盲目相信骗子，完全把鉴定的操作程序丢到九天云外，致使骗子行骗得逞，典当行蒙受损失。

案例六

港壳假表当名表 每块损失二十万

“满天星”牌的劳力士手表价格昂贵,市场价格一般在 20-30 万元。香港、台湾地区市场上有一些该品牌的仿冒品,被称作“港壳满天星”,价格仅在 2 万元左右。

山东某典当行了解到长江拍卖公司专拍名表,便将 10 块“绝当”名表资料送来参加竞拍。拍卖公司专家组从 10 块名表的照片上发现,其中 6 块“满天星”劳力士外观粗糙,很像“港壳满天星”,因而拒绝拍卖。

典当行得知情况后大吃一惊:“我们每只表是花了 30 万元人民币收来的,而且请钟表店专家看过,怎么可能有假?”当即派专人带着 10 块“名表”飞来上海。

为了对典当行负责,专家组又请来上海著名钟表专家一起会诊,最后确认,6 块劳力士确系“港壳满天星”。长江拍卖公司的老总对典当行老板说:“港壳满天星虽然也是劳力士机芯,但不能称作世界名表。我们一定要保证拍品质量,这 6 块表还是请您带回去吧。”

评析

此案例说明典当行面对的当物多种多样,评估人员要有较高水平的商品鉴定技术,尤其是一些高级名贵的当物,检测更要小心谨慎。此案例中的典当行误将价值仅 2 万元的港壳满天星手表按劳力士真品 30 万元收当,主要是业务知识欠缺,对港壳满天星手表与名表的区别缺乏了解,在典当业务操作风险中属于“收错”,表是真的但不是真名表,即物非所值。

案例七

顾了人情 企业上当

2005年7月,一位当户到某典当行典当一箱手表(共36块),其中有积加、浪琴、欧米茄等名牌手表。业务员找专业人员做了鉴定,全是真品。当户说因急需用钱要求当10万元。业务员说这箱手表值不了那么多,最多也就能当5万元。当户说典当行的经理是他朋友,就用电话和经理联系。经理出来看了看当品,问了问业务员当品的情况和价格。经理想都是熟人,就给他八万元吧,于是让业务员办了典当手续,付给当户八万元。

到期后,典当行通知当户赎当。可当户说没钱赎当,要能等一两个月,待资金周转开就去赎当。业务员就与经理商量怎么办,经理让业务员到市场看看这些表的行情。业务员调查后估算这些表总价值也就是四万元左右,而且有行无市,不好销售。后来经理与当户联系多次,当户也没来赎当。

评析

此案例是典型的人情当,经理好心照顾朋友,但自己的企业要损失四万,是当价的50%。绝当后经理多次找当户希望他赎当,但当户却置之不理。做典当业务,无论熟人或朋友,都不要掺杂任何个人感情,顾了人情,往往典当行就要上当遭受损失。另外,做典当业务,一定要了解当物的市场行情,才好准确评估价格,估价高了容易造成绝当,处理时就会受损失。

案例八

盗贼来销赃 经理巧破案

2003 年一位 20 多岁的男青年拿着一块劳力士手表到天津某典当行要求典当。经理接当后,鉴定该表市场价为 3 万多元,随即询问其购买时的情况。该青年尽管对话流畅,但有两个疑点引起了经理警觉:一、此表是朋友送的,当时有发票,只是没注意看;二、此表是名牌,怎么也得值几千元吧。如真是朋友花 3 万元买来送给他,能不知道价格吗?该当户的说辞明显违反生活逻辑:其一,他给朋友办什么事,朋友送这么高价值的礼品?其收礼后不注意观看发票的价格显然有悖常理;其二,他心理价位明显偏低,三万元的表只要几千元;其三,当经理绕了一个圈再问此表的来源时, he 说是捡来的,显然前后矛盾。典当行经理当即断定有问题,于是向公安部门报案。该青年一看事情不妙,拔腿就跑,后被公安机关抓回,得到应有处理。

评析

一些盗窃分子常将偷的赃物拿到典当行进行销赃,典当行一定要提高警惕,协助公安机关破案。盗窃分子对偷来物品的性能、价格、使用方法等常常并不了解,只要我们对当户多问、多观察、多分析,必会破绽百出,而破案也不是件难事。典当行一定不能唯利是图,明知是赃物还收当。《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九

黄金首饰为赃物,典当进来一场空

2006年5月下旬,闵行区龙柏二村一户居民家发生一起盗窃案,家中价值人民币86656元的黄金钻戒、黄金戒指和黄金手链不翼而飞。警方侦查期间,龙柏三村、龙柏四村等小区共有7户人家先后被窃数目不等的财物,而盗窃的手法竟然十分相似。此案经过警方的大力侦查最终告破,来自安徽的方某落网。

令警方惊讶的是,他们在收缴赃物时,发现价值86656元的黄金钻戒、黄金戒指和黄金手链被方某送进了某典当行,而方某从典当行仅拿到了1万多元现金。最终,把关不严的典当行如数交出了这批赃物,并白白损失了1万多元当金。

无独有偶。家住闵行区的无业人员薛某于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间,多次窜至该区兰坪路、鹤庆路、东川路等居民小区,采用爬围墙、钻窗入室等手法,入户盗窃公民财物。另外,2006年8月18日21时许,薛某在该区安宁路289弄一户居民住宅中,窃得价值人民币12000元的PT950独粒钻戒一枚、价值人民币9000元的18K黄金钻手镯一件、白金项链一根以及LV手表一块等物。随后,薛某将部分赃物当给某典当行,所得赃款全被挥霍一空。

评析

现在有些典当行没有尽到审查物品来源的义务。他们出于商业利益考虑,不要求当户出具相关发票及权利证书,对当户的身份审核不严,导致小偷销赃有可乘之机。

销赃和购赃都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同时也提醒典当行不要贪图便宜去帮助销赃和购赃,以免为坏人利用并触犯法律。典当行应当加强行业规定,一旦发现当物实为赃物,就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



责任,这样能促使行业自律,防患于未然。有关部门应不断加强对典当行的监督管理,规范典当行的行为,堵塞不法分子销赃的渠道。